职权编号：C2327300

**1.检查单：**水务024-安全生产检查单（监理单位）；水务024-3-安全生产检查单（监理单位履行安全监理职责）

**2.检查模块：**安全生产行为

**3.检查项：**安全-31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，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

**4.检查内容：**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，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。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**5.1**依据名称：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（2004）

**5.1.1**依据条款：

**第十四条**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，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，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；情况严重的，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，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。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。

**5.2**标准规范名称、编号及版本号（规章文件文号）：《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》（SL288-2014）；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》（SL721-2015）

**5.2.1**标准规范（规章文件）条款：

 **5.2.1.1**《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》（SL288-2014）

6.5 施工安全监理

 6.5.6 监理机构发现施工安全隐患时，应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；必要时可按6.3.5条指示承包人暂停施工，并及时向发包人报告。

**5.2.1.2**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》（SL721-2015）

4.3 监理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

4.3.3 监理单位发现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时，应要求施工单位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；若施工单位延误或拒绝整改，情况严重的，可责令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；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时，应立即责令施工单位停止施工，并采取防患措施，及时向项目法人报告；必要时，应及时向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安全生产监督机构报告。